沈阳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厅[2021]1号）的相关工作要求，为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规范化管理，促进学校办学规模、专业结构、培养质量等不断优化与协调发展，促进本科专业突出优势、特色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原则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变化。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必须与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必须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必须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必须有利于形成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

**第四条** 学校在继续保持和深化发展传统优势学科专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专业，优先发展符合社会需求、且毕业生就业率高的专业，优先发展教学条件达到要求、教学质量有保证的专业。

**第五条** 积极设置能够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地方、行业和产业相关专业。专业设置应充分考虑市场人才需求，借助学校与地方、行业和产业间合作优势，创新发展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如校地、校企合作联合培养“订制班”等，合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专业设置原则上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并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确保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专业所依托专业应是省（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

（二）设置本科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

2.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3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

（三）设置本科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2.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3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

（四）设置本科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1.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2.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8000元。

3.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五）设置本科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2.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审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听取申报专业的答辩，评审教学单位专业设置的论证报告，并对是否设置某一专业进行审议；对专业调整或撤销进行审议。

**第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主管专业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提出设置和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学校专业设置的论证申报工作；负责将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报学校审批和备案；将当年拟增设的新专业申报材料上报教育厅审批或备案，负责组织专业评估。

**第九条** 各系部是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专业设置的论证申报工作；负责专业人才需求和就业市场的调研；负责招生和就业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所有专业都要按规定建设并接受学校的检查、考核和评估。对于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否则将停止招生直至撤销

第五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任何两项的专业，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限制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减招、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一)教育部或辽宁省教育厅公布预警的专业;

(二)学校专业评估排名后10%的专业;

(三)新生未报到率(含退学)≥15%的专业;

(四)近三年协议就业率较低(平均协议就业率校内排名后10%)的专业;

(五)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不足的专业。

**第十二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系部主任，应组织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与改进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公示无异议后，停止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实行专业退出。

(一)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三)连续三年毕业生就业率列全校后三位的专业;

(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专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相关本科专业建设、专业评估、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等工作按照《沈阳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系部主任为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系部专业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